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符合保单载明条件的乘车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乘车人员遭受伤残或者死亡，且无法找到被保险人以外的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时，在伤残或死亡赔偿之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及主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不以仲裁或者诉讼为前提，**且不能与仲裁或法院裁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重复赔偿**。当有仲裁或法院判决时，以仲裁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每人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